第二十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完全失能確定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且不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一、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二、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 三、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一、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二、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 三、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約定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與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給付分期定額保險 金予受益人。本公司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者,本公司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第二十二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所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另加計前述金額分別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所得之金額加總後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8頁,共20頁 銷售日期:113年7月1日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 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 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六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 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 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 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 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九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 9 頁, 共 20 頁 銷售日期: 113 年 7 月 1 日